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2019年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 無家者」研究報告

2019年2月24日

吳衛東	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仲賢	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薛錦屏	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國光	社區組織幹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郭兆權	三年級學生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地址：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52 號 3 樓

電話：(852) 2713 9165 傳真：(852) 2761 3326

電郵: soco@pacific.net.hk

1. 研究背景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於1999年發現露宿者人數急劇上升,並於同年開展露宿者服務。露宿者人數隨著不同的社會事件和經濟環境而有所增減。另外,隨著時間推移,露宿者的特性和需要亦有所改變。因此社協持續進行露宿者調查,以追蹤露宿者的狀況和需要,從而向政府倡議相關政策和緊貼露宿者需要的服務。

近年全港無家者的人數都有上升的趨勢,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分別在2013年和2015年進行了「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¹²,指出無家者人口由2013年的1414人,上升至2015年的1614人。當中更發現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更由2013年的57人大幅上升至2015年的256人,增幅為3.5倍。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人口有明顯上升的趨勢。這亦反映近年愈來愈多無家者趨向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

另外,2015年的研究指出³,九龍西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比例最大,佔整體的46.09%(深水埗區為10.53%、九龍城區為8.77%、油尖旺區為17.54%),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都主要集中在九龍西。

有見及此,社協於2017年進行了一次「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並以「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為主要對象展開研究。於社協「2018年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⁴中指出,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於2017年已上升達到384人,從2013年至2017年的人口增幅達6.7倍,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急劇上升。為更掌握最新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及深入探討他們的背景、特性、困難和需要,並與往年多個有關露宿者之報告作出比較,社協認為需再次就「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展開研究。

2. 研究目的

- I) 比較多個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的研究數據
- II) 了解「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留宿的趨勢和背景
- III) 探討「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困難和需要

3. 研究方法

社協進行了人口點算、問卷調查和聚焦小組,來探討「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需要和狀況。

社協於2018年11月9日凌晨12時至凌晨4時期間,進行了一次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無家者的人口點算,走訪了全港一共109間廿四小時快餐店,紀錄當晚「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

¹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調查報告

²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

³同2

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8)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

3.1 調查對象

在接受訪問前三個月內或現正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無家者。

3.2 抽樣方式

本次研究採用立意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進行，於廿四小時快餐店中尋找合適的訪問對象；此外，透過社協外展工作所接觸到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以及主動求助的露宿者中，我們亦會尋找合適的受訪者進行訪問。

3.3 問卷設計

本次研究主要了解「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背景、特性、面對的困難和需要。整份問卷分為八個部分，共有79題問題，內容概要如下：

- 1 個人資料及背景
- 2 居住情況、露宿歷史以及原因
- 3 住屋上的意願及需要
- 4 家庭背景及支援
- 5 工作狀況
- 6 生理及精神健康狀況
- 7 對無家者服務的意見

3.4 問卷分析

本次研究利用 IBM SPSS Statistics 25.0 軟件處理問卷所收集之數據，並進行數據整合及分析。

3.5 研究限制

3.5.1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

社協於2018年11月9日凌晨12時至凌晨4時期間，進行了一次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無家者人口點算，較「2018年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為全面，是次的無家者人數點算於一晚走訪了全港共109間廿四小時快餐店，較2017年12月只走訪(九龍區/港島區/部份新界西)的73間24小時快餐店(當時全港有113間)，此次2018年「無家者人口點」算較2017年更有代表性。

是次社協走訪全港18區，點算了全港共109間廿四小時快餐店，此數字為當時已知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總數；此外，社協發現本年度有部分廿四小時快餐店不再廿四小時開放，導致本來留宿於該些快餐店的露宿者改往其他地方留宿，因此點算數字有可能下降，但點算結果可充分反映現時「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狀況和需要，而其點算結果亦具足夠代表性。

3.5.2 研究部分（問卷調查） 研究對象集中於九龍西

本次研究的受訪者集中於油尖旺區（55.2%）、深水埗區（31%）和九龍城區（12.9%）（見圖表二）。礙於社協缺乏全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名單以及無家者的高流動性，故未能採用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再者，社協人手不足以恆常地走訪全港所有廿四小時快餐店進行問卷調查，因此選擇集中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密度比較高的地區（即九龍西區）進行是次問卷調查。

根據是次人口點算我們發現，九龍西區之「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佔全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的41.52%，反映大部分的廿四小時無家者集中在九龍西。因此雖然本次研究的主要受訪者集中於九龍西，但所得的數據仍然具有足夠的代表性，可以充分表述現時「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狀況。

3.5.3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和問卷調查

季節因素影響

本次研究之人口點算和問卷調查均於冬季進行，因此是次研究接觸到的無家者，均是在冬季到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人士。根據天文台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平均氣溫為22.9攝氏度⁵及19.2攝氏度⁶，溫度比較低。社協相信無家者於夏季及冬季的數量上會有所不同；雖然會有無家者因天氣寒冷而於廿四小時快餐店，但較多數量的無家者會於夏季在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本次研究未能覆蓋只於夏天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故無家者人數有可能被低估。

4· 研究結果

本次問卷共訪問了104名「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4.1 無家者的人口特徵

4.1.1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和地域分佈

於2018年11月9日社協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發現全港之廿四小時快餐店有448名無家者。最多「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區域為九龍西，達186人（41.52%），其次為新界西，人數為89人（19.87%）。港島、新界東和九龍東分別有80人（17.86%）、59人（13.17%）和34人（7.59%）。（見圖表一）

4.1.2 性別

於2018年11月9日社協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結果中發現，448名露宿者當中，376名為男性（83.92%），而72名為女性（16.08%）。（見圖表二）

⁵ 香港天文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天氣回顧 https://www.hko.gov.hk/wxinfo/pastwx/mws2018/mws201811c_uc.htm

⁶ 香港天文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天氣回顧 https://www.hko.gov.hk/wxinfo/pastwx/mws2018/mws201812c_uc.htm

以下數據均取自問卷調查

4.1.3 受訪者的留宿地點

超過五成半人（57.7%）回答曾在油尖旺區留宿，約三成人（26.9%）回答深水埗區，約一成人（9.6%）則回答九龍城區，不足一成的人（5.9%）回答東區、灣仔區、荃灣區和葵青區。可見本次研究的受訪者主要來自九龍西一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和九龍城區。（見圖表三）

4.1.4 年齡

受訪無家者年齡平均數是 54.79 歲，中位數是 54 歲。當中最年輕是 28 歲，最年長是 84 歲。從年齡段分佈而言，不足半成（1%）的無家者的年齡少於 30 歲，近七成（67%）的無家者年齡處於 50 至 69 歲，超過半成（7.7%）的無家者年齡大於 70 歲（見圖表四）。（見圖表 P）比較 2011/12 年（政府公佈的數字），社協發現研究 2019 年所錄得 50 至 69 歲的露宿者百分比（67%），較 2011/12 年政府的 46.8% 為高，亦較 2017/18 年的 56.3% 為高，而七十歲以上的露宿者 2019 年佔 7.7%，較 2011/12 年的 5.9% 為高，反映無家者老年化加劇。

4.1.5 教育程度

逾兩成半（25.7%）受訪無家者只有小學及以下的學歷，約三成（28.7%）有初中學歷，約三成（31.7%）有高中學歷，另外有約一成（13.8%）有預科或大專以上的學歷。（見圖表五）

4.1.6 婚姻狀況

逾四成半（47%）受訪的無家者為未婚人士，約三分之一（32%）屬分居／離婚人士，只有不足一成（7%）屬已婚人士。（見圖表六）

4.2 無家者的露宿狀況

4.2.1 露宿的次數

受訪的無家者露宿的平均次數是 4.16 次，中位數為 4 次。其中三成半（35%）的無家者屬於首次露宿，而露宿二次至四次的無家者亦超過三成（32%）。近三成露宿者（27.9%）再露宿五次至十次，更有受訪無家者露宿次數達 15 次。可見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較多屬首次露宿。（見圖表七）

4.2.2 最近一次的露宿期

受訪者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平均時間長度為約 2 年 3 個月，中位數為約 1 年 6 個月。其中近三成人（28.7%）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時間長度於三個月或以下，近三成半人（33.7%）留宿了三個月至一年，而約一成半（16.8%）受訪者表示留宿一年以上至兩年。其他分別不足一成人表示其留宿時間長度為：兩年以上至三年（7.9%）、三年以上至五年（6.9%）、五年以上（6%）（見圖表八）。

4.2.3 開始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時間長度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時間長度 平均數為2.27年，而中位數為1.55年。35.9%受訪者表示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一年或以下的時間，而超過2成人（21.4%）已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一年以上至兩年，有一成半受訪者已留宿兩年以上至三年；三年以上至五年以及五年以上至十年的留宿者分別為11.7%及14.6%。（見圖表九）。

4.2.4 露宿原因

近六成（57.3%）受訪者表示露宿原因為「租金太貴」，超過四成人（45.6%）表示因「失業」而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近三成（27.2%）受訪者亦表示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導致選擇露宿。其他原因為「節省金錢」（15.5%）、「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14.6%）、「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9.7%）和「逼遷」（7.8%）。可見租金問題是導致無家者要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最重要因素。（見圖表十）

4.2.5 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

近七成（74.8%）受訪者表示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是因為「較安全」，而近一半人表示「有冷氣／暖氣」及「較乾淨」；「較少被驅趕」亦有近三成（29.1%）。（見圖表十一）這與「2018年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所顯示的數字未有太大分別。

4.2.6 有否曾「上樓」居住

約六成半（66%）受訪者曾脫離了露宿上樓居住，三成多（34%）受訪者則於開始露宿之後就從來未有再上過樓。（見圖表十二）

4.2.7 上樓居住的次數

於曾上樓居住的露宿者當中，平均數為3.53次，中位數為3次。超過三成人（33.8%）為曾上樓三到四次，有近兩成人（24.6%）曾上過一次樓，而兩次、五次至七次、八次或以上的數字則為15.4%、18.5%和7.7%。（見圖表十三）

4.2.8 最近一次上樓後於該房屋的居住時間

受訪者上樓後於該房屋的居住時間平均數為1年2個月，而中位數為半年。於曾上樓居住的露宿者當中，近7成人（66.6%）上樓後該房屋的居住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約兩成人（20.6%）的居住時間為一年至兩年。這說明了露宿者上樓後於該房屋的居住時間偏短。（見圖表十四）

4.2.9 最近一次上樓的房屋類型

於曾上樓居住的露宿者當中，超過三成半人（36.4%）上樓類型為板間房，其次為25.8%的宿舍，床位及劏房則分別佔18.2%及15.2%。所有受訪者當中只2位上了公屋。這說明了露宿者上樓的類型大多為租住私人樓宇。（見圖表十五）

4.2.10 最近一次再露宿的原因

於曾上樓居住的露宿者當中，超過四成人（41.3%）因為租金太貴而再露宿，次高的原因為

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人數為近4成(38.1%)。近三成人(28.6%)的原因為失業。由此可說明就算露宿者能夠上樓居住房屋，上述原因都可導致露宿者不再居住繼而再露宿。(見圖表十六)

4.2.11 未能脫離露宿的原因

當問及受訪者未能脫離露宿的原因時，超過七成人(73%)覺得租金太貴為主要原因，其次為失業以及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分別百分比為三成半(35%)以及約兩成半(27%)。除此之外健康原因也佔一成半(15%)。可以見到未能脫離露宿的原因和上樓後再露宿的原因有著類似的回答；租金太貴皆為兩條問題的最高回答。(見圖表十七)

4.3 有否有聯繫中的親人

4.3.1 只有近三成(31.1%)的受訪無家者仍有聯繫中的親人，可見其家庭支援網絡較薄弱。(見圖表十八)

4.3.2 你有多久沒有再跟親人聯絡

在沒有聯繫親人的受訪者當中，受訪者沒有再跟親人聯絡的時間平均數為10年3個月，而中位數為7年。以沒有聯絡六年以上至十年的為最高，百分比為約兩成(22.2%)，其次為三年以上至六年(20.6%)，沒有聯絡十年以上至二十年則為第三高，百分比為約一成半(17.7%)，說明露宿者得到較少親人的支援。(見圖表十九)

4.3.3 親人有否給予任何支援

在有與親人聯繫的受訪者當中，只有約三成人(31.3%)受到親人的支援，說明露宿者的家庭支援較薄弱。(見圖表二十)

4.3.4 親人給予支援的類型

在仍有與親人聯繫的受訪者當中，比較多的支援類型為經濟上的支援，佔七成(70%)，其次為食物上的支援(60%)，住屋以及人際關係方面僅有一成(10%)。而經濟支援中，每月的金錢支援平均數為\$866.67/月，而中位數為\$200.00/月。(見圖表二十一)

4.3.5 期望親人給予支援的類型

在有與親人聯繫的受訪者當中，七成五人表示沒有期望親人會給予支援，而一成多人(12.5%)受訪者則表示希望得到經濟支援，另少於一成人指出期望獲得住屋支援(3.3%)、人際關係支援(4.2%)和食物支援(4.2%)。(見圖表二十二)

4.3.6 有否供養家人

在有與親人聯繫的受訪者當中，有一成多(12.9%)受訪者表示有供養家人(見圖表)，而供養的方式全部均為經濟援助，每月的金錢支援平均數為\$2,125.00/月，而中位數為\$1,000.00/月。(見圖表二十三)

4.4住屋上的意願及需要

4.4.1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期間，有否同時租住房屋

約一成半(16.5%)受訪表示於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期間，有同時租住房屋。其餘的八成人(83.5%)則表示沒有租住房屋。(見圖表二十四)

4.4.2於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期間，租住房屋的類型

在有留宿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期間同時租住房屋的受訪者當中，板間房及劏房之百分比為最高(20%)，床位為其次，佔一成多(13.3%)；與家人同住一個單位、在大陸租住單位、天台屋及公屋均佔6.7%。(見圖表二十五)

4.4.3不住回自己租住的房屋而留宿於快餐店的原因

在有留宿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期間同時租住房屋的受訪者當中，近一半人(46.7%)覺得環境太侷促(46.7%)，四成的受訪者認為是因為有木蝨、老鼠及蟑螂。超過一成人(13.3%)覺得空間太少。這說明露宿者所租住的地方甚至比起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更差；即使有租住了的房間，露宿者亦因為種種原因而放棄於房間居住。(見圖表二十六)

4.4.4有否輪候公屋

當被問及有否申請公屋時，約三成受訪者(31.7%)表示有申請公屋，而超過六成半人(67.3%)都未有申請公屋。當中有一位受訪者正擁有公屋單位。(見圖表二十七)

4.4.5已申請公屋之時間

在已申請公屋的受訪者當中，已輪候的時間平均數為4.59年，而中位數為4年。近一半受訪者(48.4%)已申請了三至十年不等均未能上樓，而更有6.5%受訪者輪候超過十年。可見無家者輪候公屋多時仍未果。(見圖表二十八)

4.4.6不申請公屋的原因

在未有申請公屋的受訪者當中，過半人(51.5%)認為「申請手續繁複」、三成人(31.8%)「不了解申請方法」，近四分之一人(24.2%)覺得「等候時間過長，覺得沒有幫助」，因此未有進行申請。(見圖表二十九)

4.4.7覺得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

當問及已申請公屋的露宿者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時，超過四分之三受訪者(78.1%)覺得因為輪候時間過長，超過四成(43.8%)表示因為「計分方式不公平」；超過三成(31.3%)表示因為「單身人士非政府編配公屋的優先考慮」，而覺得單身人士配額少的亦有近三成(28.1%)。(見圖表三十)

4.4.8對現有公屋制度的看法

受訪者比較不滿意現有公屋制度，逾七成的受訪無家者表示申請手續繁複（71.7%）和「不了解申請辦法」（76.1%）。亦有近三成認為他們「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見圖表三十一）

4.4.9對現有私人樓宇的看法

就現有私人樓宇，近九成人(89.2%)覺得租金貴，四分三人(75.5%)覺得環境惡劣，也有近五成人（47.1%）認為「品流複雜」。無家者未能負擔得起現時的租金。（見圖表三十二）

4.4.10入住過宿舍的類型

受訪者當中，超過半數人(52.9%)曾入住過宿舍，當中近九成人(87.27%)入住的宿舍為有居住期限的宿舍，當居住滿一定時間便需要離開。（見圖表三十三）在所有受訪者當中，有近四成人(38.5%)曾入住過露宿者之家，近一成人則居住過短期單宿(8.7%)和更生人士宿舍(6.7%)

4.4.11對宿舍的意見

當問及有關對宿舍的意見時，近一半人(45.6%)覺得宿舍環境惡劣，四成多（40.8%）受訪者則覺得宿舍有限制出入時間，與放工時間不吻合。約三成半（36.9%）人覺得宿舍住宿期太短。（見圖表三十四）

4.4.12 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

約四成半人(42.3%)未有聽聞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而當問及受訪者對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制度的看法時，約六成半人（64.9%）表示不了解此類房屋，同時近兩成(18.1%)覺得名額太少。這表示露宿者群體對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不太清楚。（見圖表三十五）

4.4.13希望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之居住年期

當被問及希望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之居住年期時，近六成人(58.1%)覺得居住年期最好為三年，另有超過兩成人(20.4%)覺得應該可以居住五年或更久；這些回答當中亦有受訪者覺得居住年期應該與公屋申請需要年期看齊。（見圖表三十六）

4.4.14 會否希望可以入住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

超過七成人(70.6%)表示希望可以入住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亦有近1成人表示會考慮。這顯示露宿者有居住的需要，並希望政府可提供地方予他們居住，即使他們還未完全了解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的運作和模式。（見圖表三十七）

4.4.15期望脫離露宿之後居住地方類型

當問及期望脫離露宿之後居住地方類型時，近八成人(79.8%)希望可以居住公屋，另近3成人（29.3%）希望可以入住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其他回應少於一成，包括「與家人

同住一個單位」(4%)、「劏房」(5.1%)、「在大陸租住單位」(7.1%)、「板間房」(2%)以及床位(5.1%)。(見圖表三十八)

4.4.16可承擔的房屋租金

露宿者每月可以承擔的房屋租金為\$1776.35/月，中位數為\$1835/月。超過5成人(52%)可以承擔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的租金，主要是因為他們可以領取綜援的租金津貼，而非自己可以支付的金額。(見圖表三十九)

4.4.17是否贊成增加房屋供應及最希望優先增設那一項房屋供應

當問及是否贊成增加房屋供應時，絕大部分(99%)受訪者均贊成增加房屋供應(見圖表四十)。而當問及應優先增設以下那一項房屋供應時，超過八成半人(86.3%)認為應該優先增設公屋單位，約一成人則認為可以優先增設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這說明露宿者非常贊成增加房屋供應，特別是公屋上的供應。(見圖表四十一)

4.5無家者的就業狀況

4.5.1現時依靠甚麼維生

過半數受訪者(50.1%)以工作維生，另接近三成半人(35.7%)依靠社會福利維生。其他不足1成的方法為朋友接濟(5.9%)、拾荒(4.9%)、慈善團體支援(7.8%)、剩餘積蓄(4.9%)、借錢(3.9%)及家庭支援(2%)(見圖表四十二)

4.5.2如正依賴社會福利維生(如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金額是否足夠

在三成半(35.7%)正依賴政府支援維生的露宿者當中，近九成半人覺得現時政府支援的金額並不足夠。(見圖表四十三)

4.5.3現時就業情況

當問及露宿者的就業情況時，接近四成人(37.6%)為散工人士，其次為失業人士，百分比為31.8%，退休人士亦佔了大約一成(11.8%)，其餘較少的包括全職(7.1%)、兼職(9.4%)以及自僱(2.4%)人士。(見圖表四十四)

4.5.4工作平均月薪

根據以工作維生的受訪者的回答，他們平均月薪為\$7,772.57/月，中位數為\$8,125.00/月。最高月薪受訪者次月薪為\$15,600.00/月。近三成人(28.6%)月薪為五千元或以下，另「七千五百元以上至一萬元」及「一萬元以上至一萬二千五百元」兩項之百分比均超過兩成(21.4)。顯示露宿者收入偏低。(見圖表四十五)

4.5.5任職現時工作的時間長度

接近四成受訪者(38.8%)任職現時工作的時間長度為三個月以下，此外接近三成受訪者(28.6%)任職現時工作的時間長度為三個月以上至一年，顯示不少露宿者的任職的工作時間都不長。(見圖表四十六)

4.5.6 任職工作類型

以工作維生的受訪者當中，近三成半人(33.3%)之工作為清潔工人，此外近24.1%受訪者正任職飲食業。其他工種包括跟車、倉務及物流業有不高於一成(5.6%)的百分比。(見圖表四十七)

4.5.7 失業的時間長度

在失業受訪者當中，近三成半人(36.1%)失業時間長度超過5年，約兩成人(22.2%)的失業長度為一年以上至兩年，另外約三成人(27.8%)失業一年或以下。這顯示失業的時間比較集中於兩年或以下及五年以上。(見圖表四十八)

4.5.8 過去曾從事過的職位

受訪者過去曾任職過不同行業，當中以飲食業之百分比為最高，百分比約為三成(30.3%)，其次為清潔工人(21.2%)和跟車(18.2%)，其他約一成的工種為地盤工人(9.1%)、雜工(10.6%)以及文職(12.1%)。(見圖表四十九)

4.5.9 有否嘗試找工作及失業至今找工作的份數

在失業的露宿者當中，超過六成半人(65.4%)有於失業後嘗試找工作(見圖表五十)。其中至今找過超過二十一份工的百分比佔最多(30%)，另2成半人找過九至十二份工作。十三至二十份及一至四份均佔兩成。這說明露宿者有主動去找工作，但在找到工作方面有一定的困難。(見圖表五十一)

4.5.10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對找工作或工作的影響

當問及露宿者於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對找工作或工作的影響時，超過七成覺得「無地方放置個人財產」，近七成受訪者表示無聯絡地址對其就業或工作造成了影響，另約兩成人同意「無聯絡電話」(22.9%)及「精神狀態欠佳」(20.8%)是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對找工作或工作的影響。(見圖表五十二)

4.6 無家者的生理及精神健康狀況

4.6.1 需要定期覆診的長期病

近四半成人(44.7%)表示有長期需要定期覆診，當中超過三成人(31.6%)表示需要定期覆診的專科為精神科，而患有糖尿而需定期覆診的也有超過一成(13.2%)。顯示露宿者中有不少患有長期病患並需要定期覆診。(見圖表五十三)

4.6.2 需要於精神科定期覆診

約兩成人(22.5%)表示於精神科定期覆診。(見圖表五十四)

4.6.3 露宿者的精神壓力

當問及露宿者的精神壓力時，平均數為5.17分，中位數為5分，約4成受訪者(39.2%)覺得自己的壓力分數為6分或以上。顯示露宿者也有一定程度的壓力。(見圖表五十五)

4.6.4 出現精神壓力的原因

超過四成人(40%)覺得精神壓力是來自時常擔心個人財物被盜，約3成人亦覺得壓力是來自經濟問題(31%)及受到不同程度的騷擾(28%)。而約兩成人則認同是因為「睡眠不足／晚上經常醒來」(22%)、「社會歧視」(22%)以及「居所問題」(19%)。說明露宿者也面對著不同帶來壓力的問題。(見圖表五十六)

4.6.5 露宿者用甚麼方法來處理精神壓力帶來的問題

近一半(50%)露宿者無試過用任何方法嘗試解決精神壓力所帶來的問題，約1成人則表示會「與朋友／家人傾訴」(10.5%)以及「看醫生」(10.5%)。不足一成人則會選擇「尋找社工協助」(8.1%)、「睡覺」(7%)、「做運動」(7%)等方法。(見圖表五十七)

4.6.6 有否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

約兩成人(18.4%)表示於6個月內曾服食過精神科藥物，此數字與上「需要於精神科定期覆診」的數字未有太大差距。(見圖表五十八)

4.6.7 身體傷殘

超過一成受訪者(12.7%)表自己有身體傷殘。(見圖表五十九)

4.6.8 不良嗜好

在被問及有沒有不良嗜好的時候，約兩成受訪者(20.4%)表示有賭博的習慣，少於1成的人表示自己會酗酒(9.8%)或濫用藥物(5.9%)的習慣。(見圖表六十、六十一及六十二)

4.7 無家者對無家者服務的意見

4.7.1 露宿者對現時露宿服務的看法

近九成受訪者(88.1%)覺得現時社會為無家者的服務並不足夠，同時近九成人(83.7%)希望得到幫助。(見圖表六十三)而當被問及那一方面最需要幫助的時候，近四分之三人(74.5%)均表示最希望得到的是住屋方面的幫助，近1成人(9.2%)希望可以得到經濟方面的幫助，只有約半成的人(5.1%)表示沒有期望。(見圖表六十五)可見大部分無家者認為現時無家者服務不足，並希望可以得到幫助。

4.7.2 不知道哪些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

當問及不知道哪些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逾四分三人(78.4%)不知道「醫療外展隊」，約七成人(67%)表示不知道「緊急住宿服務」。約三成表示不知道「日間中心」(28.4%)。而「免費飯」(17%)、「無家者外展服務」(14.8%)、「露宿者之家」(11.4%)和「單身人士宿舍」(12.5%)則比較多人認識。比起「2018年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的數字可見受訪者比之前多認識了一些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但對某些服務仍是不太認識。(見圖表六十六)

4.7.3 希望政府可以加強有關無家者服務的種類

超過八成人(82.4%)表示應該增加「廉價單身人士宿舍」，贊成增加「臨時免費宿舍」的受訪者亦超過六成半人(68.6%)。約三成人(29.4%)表示要增加「經濟援助基金」、「食物援助」、和「醫療外展隊」，約三成半(35%)表示要增加食物援助。亦有約兩成人表示應增加「外展服務」(22.5%)、「日用品援助」(23.5%)和「就業援助」(20.6%)。(見圖表六十七)

4.7.4 對2018施政報告的看法

只有約三成受訪者(32.4%)有留意2018年施政報告(見圖表六十八)，當中近七成人(68.7%)覺得2018施政報告對整體無家者沒有幫助，近兩成人(19.4%)更認為是完全沒有幫助。(見圖表六十九)當為2018施政報告評分時，平均數為2.75分，中位數為2分，同時近三成半人(34.9%)只給予2018施政報告最低的1分，表示露宿者對2018年施政報告表示不滿意。(見圖表七十)

4.7.5 改善生活的期望

超過四分之三(78%)受訪者表示對改善自己的生活是有期望的，超過八成(84.6%)表示最大的期望都與住屋有關，當中的超過一成人(12.8%)更直接表明希望可以上公屋。(見圖表七十一)而當被問及覺得需要用多久才可以實踐該期望時，有受訪者希望兩個月內可以達到期望中的生活，亦有受訪者覺得需要20年的時間。有關這條問題的平均數是4.37年，中位數是3年。(見圖表七十二)

4.7.6 達到期望的信心

當被問及對達到期望有沒有信心時，過半數人(52.7%)對達到期望是沒有信心的；而問到有信心達到期望的露宿者的原因時，8成人(80%)都未能解釋有信心的原因，其他原因則例如：「聲稱房署已批公屋」(16.7%)、「等幸運之神來臨」(16.7%)、「會中六合彩」(16.7%)、「信仰」(16.7%)等(見圖表七十三)。

5. 總結及分析

社協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間就「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進行了一次研究。此研究分成兩個部分：「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以及問卷調查。

第一部分：社協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凌晨時段(12:00pm- 4:00am)在全港各區之廿四小時快餐店進行了一次無家者的人口點算，共發現 448 名「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九龍西 41.52%、新界西 19.87%、港島 17.86%、新界東 13.17%和九龍東 7.59%)。是次人口點算比只點算四區的 2017 年社協的人口點算更為全面，希望能得到更準確的留宿數字。比對第二部分：社協亦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進行了深入問卷調查，訪問了 104 名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無家者。

第二部份本次研究的受訪者集中於油尖旺區(57.7%)、深水埗區(26.9%)和九龍城區(9.6%)，(見圖表三)因此社協選擇主要於九龍西進行問卷調查，故所得的數據仍然具有足夠的代表性。根據社協(第一部份)人口點算，九龍西區佔上述 448 位無家者中的 41.52%(見圖表一)

2019 年「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研究發現：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狀況如下：

- 一.比對2013年, 2018年12月**全港露宿者創新高至1270人(增長率62.8%)**;
- 二.比對2013年, 2018年11月「**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持續增長至448人**(增幅7.8倍)**;
- 三.過去六年, 女性「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人數有增無減, **女性資助宿位嚴重不足**;
- 四.過去六年, 2019年「**平均再露宿次數**」持續高企至**4.16次**;總露宿年期更延長;
- 五.**入息中位數達8125元**, 找尋居所仍然**三路不通**;
- 六.«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身心需支援, 現時**「外展服務」缺醫護人手**;

5.1 全港露宿者創新高,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持續增長

根據社署提供之數字⁷, 社署錄得之登記無家者的人數由 2013 年的 780 人, 提升到 2018 年 12 月所錄得的 1270 人, 增幅超過 6 成(62.8%), 亦創下了近年社署登記無家者人數的新高, 顯示無家者的確有人數上的增長。(見圖表 B)

除了整體無家者人數上的增長外,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人數也正在急速增長。社協根據 2013 年調查⁸、2015 年調查⁹以及 2018 年調查¹⁰, 發現 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全港廿四小時無家者人數分別為 57 人、256 人和 384 人, 而到了 2018 年, 全港廿四小時無家者人數更達 448 人, 從 2013 年至 2018 年的人口增幅達 7.8 倍, 可見「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急劇上升。(圖表 B)

⁷ 社署 2019 年 2 月 20 日電郵回覆社協

<https://www.legco.gov.hk/research-publications/chinese/1819issh17-street-sleepers-in-hong-kong-20190123-c.pdf>

⁸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 調查報告

⁹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 調查報告

¹⁰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再露宿研究 2017 研究報告

九龍西依然為最多露宿者留宿的地方，人數為 186 人，相比 2017 年之人口點算，人口減少了約 17.3%，這人數的下降有機會是受到全港部份廿四小時快餐店不再廿四小時營業影響。港島區以及九龍東區在人口數字上則未有太大的變動，但令人關注的是以住一直未有錄得太多露宿者人口的新界東及西區，在此次人口點算中有急速的增長(見圖表 A)：相比「Hope2013 年研究」新界東及西佔全港 22.7%(= 12.2%+10.5%)，「Hope2015 研究」新界東及西佔全港 20.2%(=13.6%+6.6%);反觀是次 2018 之人口點算，單單是新界西之人口已達到 98 人，新界東及西佔全港人口之 33.5%(=19.8%+13.1%)，突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流動性非常高。

本次研究在 2018 年 11 至 2019 年 2 月進行，天氣較為寒冷。有部分無家者只在氣候較炎熱的日子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因此本次研究可能低估了「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數。

5.2 女性「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有增無減，女性資助宿位數量依舊

圖表 G 顯示：本次人口點算發現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女性無家者佔超過一成半（16.1%），人數為 72 人。2013 年¹¹及 2015 年¹²的調查發現，兩項調查露者街頭的女性露宿者在數字則為 14 人，增長數字為 5.1 倍，在數字上有明顯提升。

此外，圖表 G 顯示：「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的女性比例」為 16.1%，較社會福利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女性佔全部登記露宿者的比例(10.2%)為高，這顯示女性露宿者比較偏向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

在廿四小時快餐店女性無家者中，62.5%的女性無家者表示他們選擇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為「較安全」。(見圖表 H) 女性無家者傾向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因為她們覺得廿四小時快餐店相比起於其他地方較為安全，同時亦說明她們需要比較安全的環境進行留宿。會構成女性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留宿比街外露宿的人數多的原因，有機會是因為女性在街頭露宿比男性更容易遇到危險，於是比起在街上露宿，比較多女性露宿者會選擇廿四小時快餐店。

女性「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一直佔有「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一定程度的百分比，可惜現時女性資助宿位較少。社協¹³發現女性資助宿位只有 5 個，佔整體資助宿位的 3.1%。(見圖表 I)，而女性佔全港 1270 名已登記人口 10.2%(見圖表 G)，反映女性資助宿位極度不足，政府理應對現時宿舍服務作出調整，增加資助女性宿位比例。

5.3 持續露宿「長期化」；再露宿次數高企不下；

研究發現露宿者的持續露宿時間亦有長期化的趨勢，從數字中可以看到，2017 年的時候「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露宿時間中位數為 23.4 個月，而平均數是 9.5 個月；但在是

¹¹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 調查報告

¹²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 調查報告

¹³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8）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

次研究中，「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露宿時間中位數為 27.3 個月，而平均數是 18.7 個月，可見不論是在中位數或是在平均數上也有提升(見圖表 C)。從上述的數字中可以看到廿四小時露宿者露宿持續時期比以前長，若不提供適切的協助，將更難令他們脫離露宿。

「再露宿比例」及「平均再露宿次數」持續高企：再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露宿者由 2015 年調查¹⁴的 23%，於 2018 年研究中發現提升到 54.3%，而是次研究更發現錄得數字為 65% (見圖表 D)。此外，對比多個調查，受訪者中的露宿平均次數亦有再提升；「平均露宿次數」由 2013 年的 2.8 次，提升到是次研究的 4.16 次，於短短 6 年內數字增加了 49%；這顯示再露宿的人數開始有提升，而該些露宿者於再露宿時亦選擇回到了廿四小時快餐店。(見圖表 M)

作為「再露宿人士」，也就是意味著無家者曾上過樓居住，但現在再次回到街上。是次研究發現，在受訪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當中，近一半受訪者(44.2%)曾經上過板間房或床位等私人樓宇樓居住，同時亦有超過 5 成人(52.9%)曾經入住宿舍。此外，受訪者當中約 6 成半人(67.3%)未有申請公屋，而另外的 3 成人(31.7%)就算正在輪候公屋，現有之輪候制度亦未能立即解決露宿者的燒眉之急(見圖表 O)。

除了私人樓宇、宿舍以及公屋外，是次研究亦有就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的議題向露宿者收集意見，只可惜受訪者中有 4 成人(42.3%)未有聽過「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並且有超過 6 成人(64.9%)不了解此類型的宿舍(圖表三十五)，由此說明露宿者對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未有太多的理解。但當問及會否考慮入住時，超過 7 成(70.6%)均表示想入住(圖表三十七)，並有 8 成半人(86%)希望宿期可以至少為 3 年(圖表三十八)，說明露宿者非常希望有穩定的地方可以供期入住，遺憾是現時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名額非常有限，並且過渡性房屋主要對象為家庭，未能滿足露宿者的需要。

因此，此局面造成了露宿者再次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成因，而此論點亦會於下一節詳細探討。

5.4 入息中位數較往年低，找尋居所三路不通

本次研究發現，(圖表四十二)顯示 42%受訪者屬有工作，「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的每月中位數收入為 8125 元，較 2017 年「快餐店無家者」月入中位數 9600 元更為低(見表 F)，而受訪者可負擔得起的租金中位數為 \$1835 (見圖表三十九)。參照 2016 年統計處數字¹⁵，劏房等分租類型的私人單位在 2016 年的租金中位數達 4500 元，而露宿者能承擔的租金為 \$1835/月，與統計處數字所述的 \$4500 有一段落差，亦反映露宿者私人樓宇的租金高昂令人難以負擔。2016 年統計署數字顯示，居於分間樓宇單人住戶的租金與收入比率高達 35.8%。如露宿者要負擔得起每月 \$4500 的租金，那即是指露宿者需要每月月薪為 \$12,570 方可與跟得上統計署的比率，但是次研究發現，只有不足一成露宿者的平均月薪

¹⁴ 同 11

¹⁵ 香港政府統計處 (2017)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題性報告：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人士，摘自 https://www.byccensus2016.gov.hk/data/16BC_SDU_report.pdf

為\$12500 以上（見圖表四十五），可見租金之昂貴不是露宿者可以負擔得起。而是次研究的月入中位數，比 2018 年之研究數字更低。可見現時昂貴的租金依然已超出無家者的可負擔範圍，更遑論每月收入處於更低水平的無家者，他們更加無法負擔起貴租。

5.4.1 租住私人樓，租住期只捱半年

圖表 0 表示 44.2%露宿前曾租住私人樓，（圖表十四）顯示最近一次上樓居住期中位數只有半年，從受訪無家者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上來看，近六成（57.3%）的露宿者表示因為「租金太貴」，亦有接近三成（27.2%）表示「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圖表十）這說明露宿者面對著租金昂貴以及租住環境惡劣的問題。同時，當問及露宿者對私人樓宇的看法時，近 9 成人(89.2%)覺得租金貴，四分之三人(75.5%)覺得環境惡劣，也有近五成人（47.1%）認為「品流複雜」（見圖表三十二）。可見現時私人樓宇的租金十分昂貴，無家者未能負擔得起；而就算露宿者有能力負擔租金，也會因為環境惡劣及品流複雜等問題而「放棄租私人樓」，繼而回到廿四小時快餐店進行留宿。

5.4.2 輪候公屋遙遙無期 67%沒有申請公屋

近 8 成人(79.8%)期望脫離露宿之後居住的地方為公屋（圖表三十八）。在公屋申請方面，（表二十七）顯示 67.3%沒有申請公屋，（表二十九）顯示過半數人不申請公屋，因為輪候時間太長及手續繁複，只有約 3 成人(31.7%)正在輪候公屋，而他們公屋的輪候時間平均數為 4.1 年，而中位數則為 3 年，有受訪者更輪候了 16 年之久仍未能獲得公屋單位，可謂遙遙無期（圖表二十八）。當問及為何久久未能排到公屋時，近 8 成人(78.1%)表示輪候時間太長，超過 3 成人(31.3%)認為單身人士並非政府編配公屋的優先考慮（圖表三十），可見受訪者對輪候到公屋的機會沒有太大信心。這顯示公屋輪候太久，未能有效幫助露宿者。

5.4.3 宿舍住宿期限半年 「宿位增長」追不上「無家人口增長」

在曾再露宿的受訪者當中，超過 6 成人(61.8%)曾入住宿舍；事實上，現時的政府資助的露宿者宿舍住宿期上限只為半年¹⁶，非資助宿舍住宿期約為 1-3 個月，露宿者入宿舍半年如找不到合適單位，便惟有「再露宿」。而在這些受訪者當中，接近四成（36.9%）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認為宿舍住宿期太短。（見圖表三十四）受訪者表示，半年的時間未能讓無家者安排離宿後的居所；社署表示過去 6 年資助宿舍增加 20 個至 166 個資助宿位（圖表 1）（宿位增長率為 13.6%），較全港無家者增長率 62.8%為低，反映宿位增長追不上「無家者人口增長」。

（以上 3 點亦造成無家者上樓，是三路不通的）

5.5 「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身心需支援，現有外展服務不足；

本次研究發現，（圖表 N）顯示近四成受訪者(39.4%)屬非「健康正常人士」（精神病/身體傷殘/酗酒/濫用藥物），社署數字更顯示 50.7%全港無家者屬非「健康正常人士」，（超過二成人(22.5%)需要於精神科定期覆診，且而有近 2 成人(19.1%)有身體傷殘，（圖表五十二）更顯示當中近 37 名受訪者(35.5%)有長期病需要定期覆診，這說明露宿者健康狀況並

¹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1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摘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80409cb2-1142-8-c.pdf>

不良好，並需要支援（見圖表 N）。而當問及受訪者自評精神壓力時，近四分之三人(73.5%)表示感到精神壓力(見圖表五十四)，但仍然可見他們面對著沉重的壓力，令他們的精神健康受到威脅。但當問及受訪者曾試過甚麼方法來處理精神壓力帶來的問題時，**近一半人(48.8%)均表示未有試過用任何方法來解決精神壓力**，亦只有一成人會選擇與朋友或家人傾訴(10.5%)及看醫生(10.5%)，顯示社交支援網絡和家庭支援網絡薄弱（見圖表五十七）。

但是，在現有社會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似乎未能使露宿者得到完善的支援；近9成受訪者(88.1%)認為現時社會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並不足夠，而當問及會否希望得到支援時，近9成人(89.7%)均表示希望得到支援；然而當問及露宿者知道那種現有服務的種類時，近8成人未有聽過醫療外展隊，近7成人(67%)未有聽過緊急住宿服務，並有近3成人(28.4%)未有聽過日間中心（見圖表六十六），表示服務類型未有普及到令受訪者認識此類型的服務。

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建議:

6.1 增加資助住宿服務的宿位，尤其是女性宿位

過去5年無家者人數增長(無論政府或民間數字), 建議政府應該提供更多資助的宿位，尤其是女性(資助)宿位。現時資助露宿者服務裡的資助宿舍服務中，女性宿位只有5個。我們認為女性無家者的住宿需要也應被重視，女性相對更為著重人身安全，政府應該提供更多保護予女性無家者，以解決無家者住宿問題的。

6.2 延長宿舍住宿期至3年

資助宿舍的住宿期定在6個月，而部分非資助宿舍則約為3個月。現時的宿舍住宿期不足以讓無家者處理他們的生活問題、儲錢、甚至輪候到公屋。香港可參照紐約的做法，他們的無家者宿舍可住5至7年，為無家者提供穩定居所。建議延長宿舍住宿期至3年。

6.3 政府應興建過萬社會房屋(Social Housing)

2018年2月28日財政預算案中, 並未有提及政府會否介入社會房屋, 社協認為政府應主導興建更多社會房屋，其供應量至少達一萬間以上，當中預留一定名額予無家者(包括提供24小時開放的單身人士宿舍)

6.4 檢討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 增加興建公屋一人單位

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屋輪候時間過長，本次研究中輪候公屋時間平均數為4.1年，超過54.9%的受訪者輪候了3年以上。截至2017年12月底，房屋委員會公布有約127 800宗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而每年給予非長者單身人士的公屋配額為2200個。建議檢討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增加一人公屋單位。

6.5 重新設立租務管制

本次研究發現57.3%的受訪者因為租金太貴而露宿，另外， 受訪者每月中位數收入為8125元，而受訪者可負擔得起的租金中位數為\$ 1835（見圖表三十九）。租務管制應該重新推行，保障無家者的住屋權。我們建議重新設立租務管制。

6.6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恆常化

政府早於2013年透過關愛基金向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俗稱N無人士）發放一次過生活津貼，但2017年時關愛基金取消津貼，直到現在仍未恢復。建議將「N無人士津貼」恆常化。

6.7 增加資源予無家者外展隊(外展車與人手)

本次研究發現不論是無家者或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在2018年度亦錄得人口上的增長，而且人口分佈比之前分散，連之前錄得較少人口的新界區亦錄得有增長。可見外展人員要走訪的地區更廣、所負責的工作量更重。例如增設外展車和增加外展服務人手，均能提升外展工作的效率，為更多無家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6.8 增設醫護外展人手

現時政府並沒有編配醫護人手到無家者外展隊，而醫護人手能更準確地評估無家者的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適切的醫療照顧。政府應該增撥資源，負起更大責任，照顧無家者的生理和精神健康。我們建議增設醫護外展人手。

綜合以上報告，社協建議：

「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建議
過去 6 年,「全港無家者人口」增長率高達 62.8%;「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暴增 7.8 倍;	(1)增撥更多資源予無家者外展服務(包括外展車及人手)
女性「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較其他露宿地點為多,資助宿位極不足;	(2) 增加資助住宿服務的宿位,尤其是女性宿位;
再露宿增加,平均露宿次數為 4.16 次;露宿者房屋支援不足;	(3) 政府應主導興建社會房屋(包括廉價單身宿舍);
入息中位數較往年低,找尋居所三路不通: ● 私樓環境惡劣; ● 宿舍半年到期; ● 輪候公屋太久;	(4) 延長宿舍住宿期至 3 年; (5)重新設立租務管制; (6)檢討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增加興建公屋一人單位; (7)將「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恆常化;
「廿四小時快餐店的無家者」身心需支援,現有服務不足	(8)增設醫護外展人手。

香港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 2019 結果圖表及比較圖表

圖表一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結果 及 地區分佈百分比

區域	廿四小時快餐店數目	社協人口統計 (2018年11月9日)	
		人數	百分比
港島	22間	80	17.86%
九龍東	11間	34	7.59%
九龍西	30間	186	41.52%
新界西	25間	89	19.87%
新界東	21間	59	13.17%
總數	109間	448人	100.00%

圖表二 人口點算性別

		次數分配表	有效百分比
有效	男	376	83.9
	女	72	16.1
	總計	448	100.0

***** (以下)圖表三至七十三為問卷調查資料(N=104)*****

圖表三 無家者居住的區域(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東區	2	1.9	1.9	1.9
	灣仔區	1	1.0	1.0	2.9
	九龍城區	10	9.6	9.6	12.5
	深水埗區	28	26.9	26.9	39.4
	油尖旺區	60	57.7	57.7	97.1
	葵青區	1	1.0	1.0	98.1
	荃灣區	2	1.9	1.9	100.0
	總計	104	100.0	100.0	

圖表四 年齡 (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30歲以下	1	1	1
	30歲至49歲	25	24	24.3
	50歲至69歲	69	66.3	67
	70歲或以上	8	7.7	7.7

	總計	103	99.0	100.0
遺漏	99.00	1	1.0	
總計		104	100.0	

平均數：54.79 歲，中位數：54 歲

圖表五 教育程度(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小學	26	25.0	25.7
	中一至中三	29	27.9	28.7
	中四至中五	32	30.8	31.7
	預科	6	5.8	5.9
	大專或以上	8	7.7	7.9
	總計	101	97.1	100.0
遺漏	99	3	2.9	
總計		104	100.0	

圖表六 婚姻狀況(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未婚	47	45.2	47.0
	已婚	7	6.7	7.0
	分居	11	10.6	11.0
	離婚	32	30.8	32.0
	喪偶	3	2.9	3.0
	總計	100	96.2	100.0
遺漏	99	4	3.8	
總計		104	100.0	

圖表七 露宿的次數(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首次	36	34.6	35.0
	二次至四次	33	31.7	32.0
	五次至十次	29	27.9	28.2
	十次以上	5	4.8	4.9
	總計	103	99.0	100.0
遺漏	99.00	1	1.0	
總計		104	100.0	

平均數：4.16 次 中位數：4 次

圖表八 最近一次的露宿期
(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三個月以內	29	27.9	28.7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1	10.6	10.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	22.1	22.8
	一年以上至兩年	17	16.3	16.8
	兩年以上至三年	8	7.7	7.9
	三年以上至五年	7	6.7	6.9
	五年以上至十年	5	4.8	5.0
	十年以上	1	1.0	1.0
	總計	101	97.1	100.0
遺漏	99.00	3	2.9	
總計		104	100.0	
總計		104	100.0	

平均數：2.25年 中位數：1.5年

圖表九 開始留宿廿四小時
快餐店的時間長度
(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三個月以內	17	16.3	16.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	7.7	7.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	11.5	11.7
	一年以上至兩年	22	21.2	21.4
	兩年以上至三年	16	15.4	15.5
	三年以上至五年	12	11.5	11.7
	五年以上至十年	15	14.4	14.6
	十年以上	1	1.0	1.0
	總計	103	99.0	100.0
遺漏	99.00	1	1.0	
總計		104	100.0	

平均數：2.27年 中位數：1.55年

圖表十 露宿原因 次數分配表(N=103)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露宿原因 ^a	失業	47	21.1%	45.6%
	節省金錢	16	7.2%	15.5%
	租金太貴	59	26.5%	57.3%
	逼遷	8	3.6%	7.8%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 未有住所	10	4.5%	9.7%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15	6.7%	14.6%
	方便工作／工作地點太遠	5	2.2%	4.9%
	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	28	12.6%	27.2%
	宿舍住宿期滿	3	1.3%	2.9%
	個人選擇	3	1.3%	2.9%
	健康原因	5	2.2%	4.9%
	家人在國內／移民	3	1.3%	2.9%
	其他	21	9.4%	20.4%
	總計	223	100.0%	216.5%

圖表十一 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的原因 次數分配表 (N=103)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快餐店 的原因 ^a	較安全	77	25.4%	74.8%
	有冷氣／暖氣	51	16.8%	49.5%
	較少被驅趕的機會	30	9.9%	29.1%
	有一個較舒適的環境睡覺	27	8.9%	26.2%
	方便工作／較接近工作地點	15	5.0%	14.6%
	較乾淨	51	16.8%	49.5%
	較隱蔽	13	4.3%	12.6%
	其他	39	12.9%	37.9%
總計		303	100.0%	294.2%

圖表十二 有否曾經「上樓」居住 (N=104)

		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是	66	63.5	66.0
	否	34	32.7	34.0
	總計	100	96.2	100.0

遺漏	99	4	3.8
總計		104	100.0

圖表十三 上樓的次數 (N=66)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一次	16	24.2	24.6
	兩次	10	15.2	15.4
	三次至四次	22	33.3	33.8
	五次至七次	12	18.2	18.5
	八至次十次	4	6.1	6.2
	十次以上	1	1.5	1.5
	總計	65	98.5	100.0
遺漏	99.00	1	1.5	
總計		66	100.0	

平均數為 3.53 次 中位數為 3 次

圖表十四 最近一次上樓後於該房屋的居住時間 (N=66)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三個月以內	21	31.8	33.3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4	21.2	2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	10.6	11.1
	一年以上至兩年	13	19.7	20.6
	兩年以上至三年	4	6.1	6.3
	三年以上至五年	1	1.5	1.6
	五年以上至十年	3	4.5	4.8
總計	63	95.5	100.0	
遺漏	99.00	3	4.5	
總計		66	100.0	

平均數：1.16 年 中位數: 0.5 年

圖表十五 最近一次上樓的房屋類型 (N=66)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板間房	24	36.4	36.4
	劏房	10	15.2	15.2
	在大陸租住單位	1	1.5	1.5
	公屋	2	3.0	3.0
	床位	12	18.2	18.2

宿舍	17	25.8	25.8
總計	66	100.0	100.0

圖表十六 最近一次再露宿的原因次數分配表 (N=63)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最近一次再露宿的原因 ^a	失業	18	15.1%	28.6%
	節省金錢	4	3.4%	6.3%
	租金太貴	26	21.8%	41.3%
	逼遷	9	7.6%	14.3%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 未有住所	4	3.4%	6.3%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7	5.9%	11.1%
	方便工作/工作地點太遠	1	0.8%	1.6%
	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	21	17.6%	33.3%
	宿舍住宿期滿	2	1.7%	3.2%
	健康原因	3	2.5%	4.8%
	其他	24	20.2%	38.1%
	總計	119	100.0%	188.9%

圖表十七 未能脫離露宿的原因 次數分配表(N=100)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未能脫離露宿的原因 ^a	失業	35	16.7%	35.0%
	節省金錢	9	4.3%	9.0%
	租金太貴	73	34.9%	73.0%
	逼遷	4	1.9%	4.0%
	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 未有住所	4	1.9%	4.0%
	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8	3.8%	8.0%
	方便工作/工作地點太遠	4	1.9%	4.0%
	前住所環境過於惡劣	27	12.9%	27.0%
	宿舍住宿期滿	3	1.4%	3.0%
	個人選擇/喜好	1	0.5%	1.0%
	健康原因	15	7.2%	15.0%
	家人在國內/移民	3	1.4%	3.0%
	其他	23	11.0%	23.0%
	總計	209	100.0%	209.0%

圖表十八 受訪者現時是否有仍然聯繫中的親人(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33	31.7	31.7
	沒有	71	68.3	68.3
	總計	104	100.0	100.0

圖表十九 受訪者有多久沒有再跟親人聯絡? (N=71)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一年或以下	9	12.7	14.3
	一年以上至三年	9	12.7	14.3
	三年以上至六年	13	18.3	20.6
	六年以上至十年	14	19.7	22.2
	十年以上至二十年	11	15.5	17.5
	二十年以上	7	9.9	11.1
	總計	63	88.7	100.0
遺漏	99.00	8	11.3	
總計		71	100.0	

圖表二十 親人有沒有給予受訪者任何支援 (N=33)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10	30.3	31.3
	沒有	22	66.7	68.8
	總計	32	97.0	100.0
遺漏	99.00	1	3.0	
總計		33	100.0	

圖表二十一 親人給予支援的類型 次數分配表 (N=15)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親人給予支援的類型 ^a	住屋支援	1	6.7%	10.0%
	經濟支援	7	46.7%	70.0%
	人際關係方面	1	6.7%	10.0%
	食物方面	6	40.0%	60.0%
總計		15	100.0%	150.0%

平均數: \$ 866.67/月 中位數: \$ 200.00/月

圖表二十二 期望親人給予支援的類型 次數分配表 (N=25)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期望親人給予支援的類型 ^a	住屋支援	2	8.0%	8.3%
	經濟支援	3	12.0%	12.5%
	人際關係方面	1	4.0%	4.2%
	食物方面	1	4.0%	4.2%
	沒有期望	18	72.0%	75.0%
總計		25	100.0%	104.2%

圖表二十三 有否供養家人 (N=25)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4	12.1	12.9
	沒有	27	81.8	87.1
	總計	31	93.9	100.0
遺漏	99.00	2	6.1	
總計		33	100.0	

平均數：\$ 2,125.00/月 中位數：\$ 1,000.00/月

圖表二十四 留宿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期間，有否同時租住房屋
(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17	16.3	16.5
	沒有	86	82.7	83.5
	總計	103	99.0	100.0
遺漏	99.00	1	1.0	
總計		104	100.0	

圖表二十五 於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期間，租住房屋的類型 (N=17)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板間房	3	17.6	20.0
	與家人同住一個單位	1	5.9	6.7
	劏房	3	17.6	20.0
	在大陸租住單位	1	5.9	6.7
	天台屋	1	5.9	6.7
	公屋	1	5.9	6.7
	床位	2	11.8	13.3

其他	3	17.6	20.0
總計	15	88.2	100.0
遺漏	99.00	2	11.8
總計	17	100.0	

圖表二十六 不住回自己租住的房屋而留宿於快餐店的原因 次數分配表
(N=25)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不住回自己租住的房屋而留宿於快餐店的原因 ^a	環境太嘈吵	2	6.7%	13.3%
	品流較複雜	1	3.3%	6.7%
	環境太侷促	7	23.3%	46.7%
	有木蟲及、老鼠及 蟑螂	6	20.0%	40.0%
	空間太小	4	13.3%	26.7%
	廿四小時快餐店較 接近工作地點	2	6.7%	13.3%
	不方便每天回大陸	1	3.3%	6.7%
	其他	7	23.3%	46.7%
總計		30	100.0%	200.0%

圖表二十七 有否輪候公屋 (N=10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33	31.7	31.7	31.7
	沒有	70	67.3	67.3	99.0
	已擁有公屋單位	1	1.0	1.0	100.0
	總計	104	100.0	100.0	

圖表二十八 已申請時間 / 上樓前之輪候時間 (N=33)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一年或以下	5	15.2	16.1
	一年以上至三年	9	27.3	29.0
	三年以上至六年	8	24.2	25.8
	六年以上至十年	7	21.2	22.6
	十年以上至二十年	2	6.1	6.5
	總計	31	93.9	100.0
遺漏	99.00	2	6.1	
總計		33	100.0	

平均數：4.59年 中位數：4年

圖表二十九 如未有申請公屋的原因 次數分配表 (N=66)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如未有申請公屋的原因 ^a	申請手續繁複	34	34.0%	51.5%
	不了解申請辦法	21	21.0%	31.8%
	等候時間過長，覺得沒有幫助	16	16.0%	24.2%
	入息高於申請上限	3	3.0%	4.5%
	曾經擁有公屋/居屋	3	3.0%	4.5%
	仍然欠屋署一筆錢	1	1.0%	1.5%
	現在有公屋戶籍	4	4.0%	6.1%
	沒有離婚	4	4.0%	6.1%
	其他	14	14.0%	21.2%
總計	100	100.0%	151.5%	

圖表三十 覺得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 次數分配表 (N=32)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覺得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 ^a	輪候時間過長	25	40.3%	78.1%
	計分方式不公平	14	22.6%	43.8%
	單身人士非政府編配公屋的優先考慮	10	16.1%	31.3%
	單身人士配額少	9	14.5%	28.1%
	其他	4	6.5%	12.5%
總計	62	100.0%	193.8%	

圖表三十一 對現有公屋制度的看法 次數分配表 (N=92)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對現有公屋制度的看法 ^a	申請手續繁複	66	31.3%	71.7%
	不了解申請辦法	70	33.2%	76.1%
	等候時間過長，沒有幫助	27	12.8%	29.3%
	入息高於申請上限	21	10.0%	22.8%
	內地有家人，卻未能申請二至三人公屋	21	10.0%	22.8%
	其他	6	2.8%	6.5%
總計	211	100.0%	229.3%	

圖表三十二 對現有私人樓宇的看法 次數分配表 (N=102)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對現有私人樓宇的看法 ^a	租金貴	91	31.1%	89.2%
	空間少	35	11.9%	34.3%
	品流較複雜	48	16.4%	47.1%
	環境惡劣	77	26.3%	75.5%
	無錢交上期按金	36	12.3%	35.3%
	其他	6	2.0%	5.9%
總計		293	100.0%	287.3%

圖表三十三 入住過宿舍的類型 次數分配表 (N=55)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入住過宿舍的類型 ^a	短期單宿	9	12.3%	16.4%
	露宿者之家	40	54.8%	72.7%
	老人院 / 老人宿舍	2	2.7%	3.6%
	教會宿舍	6	8.2%	10.9%
	更生人士宿舍	7	9.6%	12.7%
	戒毒宿舍	1	1.4%	1.8%
	其他	8	11.0%	14.5%
總計		73	100.0%	132.7%

圖表三十四 對宿舍的意見 次數分配表 (N=103)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對宿舍的意見 ^a	宿舍住宿期太短	38	20.9%	36.9%
	宿舍環境惡劣	47	25.8%	45.6%
	宿舍有限制出入時間，與放 工時間不吻合	42	23.1%	40.8%
	不了解申請辦法	6	3.3%	5.8%
	宿舍輪候時間過長，沒有幫 助	2	1.1%	1.9%
	未有人住過，沒有意見	19	10.4%	18.4%
	其他	28	15.4%	27.2%
總計		182	100.0%	176.7%

圖表三十五 對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制度的看法 次數分配表
(N=94)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對過渡性房屋及單身人士宿舍制度的看法 ^a	不了解此類房屋	61	55.0%	64.9%
	名額太少	17	15.3%	18.1%
	宿舍有限制出入時間	8	7.2%	8.5%
	宿舍住宿期太短	11	9.9%	11.7%
	未有聽聞	4	3.6%	4.3%
	其他	10	9.0%	10.6%
總計		111	100.0%	118.1%

圖表三十六 希望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之居住年期
(N=93) 多項題

		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六個月	1	1.0	1.1
	一年	3	2.9	3.2
	兩年	9	8.7	9.7
	三年	54	51.9	58.1
	四年	7	6.7	7.5
	五年或更多	19	18.3	20.4
	總計	93	89.4	100.0
遺漏	99.00	11	10.6	
總計		104	100.0	

圖表三十七 如有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可供選擇，會否考慮入住 (N=102)

		次數分配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會	72	69.2	70.6
	不會	22	21.2	21.6
	可能	8	7.7	7.8
	總計	102	98.1	100.0
遺漏	99.00	2	1.9	
總計		104	100.0	

圖表三十八 期望脫離露宿之後居住地方類型 次數分配表 (N=99)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期望脫離露宿之後居住地方	公屋	79	55.2%	79.8%

類型 ^a				
	與家人同住一個單位	4	2.8%	4.0%
	劏房	5	3.5%	5.1%
	在大陸租住單位	7	4.9%	7.1%
	板間房	2	1.4%	2.0%
	床位	5	3.5%	5.1%
	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	29	20.3%	29.3%
	其他	12	8.4%	12.1%
總計		143	100.0%	144.4%

圖表三十九 可承擔的房屋租金 (N=100)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五百元以下	13	12.5	13.0
	五百元以上至一千元	10	9.6	10.0
	一千元以上至一千五百元	7	6.7	7.0
	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	52	50.0	52.0
	二千元以上至三千元	14	13.5	14.0
	三千元以上	4	3.8	4.0
	總計	100	96.2	100.0
遺漏	\$99.00	4	3.8	
總計		104	100.0	

平均數：\$1,776.35 中位數：\$1,835

圖表四十 是否贊成增加房屋供應 (N=103)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贊成	102	98.1	99.0
	反對	1	1.0	1.0
	總計	103	99.0	100.0
遺漏	99.00	1	1.0	
總計		104	100.0	

圖表四十一 應優先增設以下那一項房屋供應 (N=102)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公屋	88	84.6	86.3
	綠置居	1	1.0	1.0
	露宿者之家	2	1.9	2.0
	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	10	9.6	9.8

	其他	1	1.0	1.0
	總計	102	98.1	100.0
遺漏	99.00	2	1.9	
	總計	104	100.0	

圖表四十二 現時依靠甚麼維生 次數分配表 (N=102)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現時依靠甚麼維生 ^a	工作	53	42.1%	51.0%
	朋友接濟	6	4.8%	5.8%
	拾荒	5	4.0%	4.8%
	社會福利	38	30.2%	35.7%
	慈善團體支援	8	6.3%	7.7%
	剩餘積蓄	5	4.0%	4.8%
	借錢	4	3.2%	3.9%
	家庭支援	2	1.6%	1.9%
	退休金	2	1.6%	1.9%
	其他	3	2.4%	2.9%
總計		126	100.0%	121.2%

圖表四十三 如正依賴社會福利維生(如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金額是否足夠 (N=32)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足夠	2	5.3	6.2
	不足夠	30	78.9	93.8
	總計	32	84.2	100.0
遺漏	99.00	6	15.8	
	總計	38	100.0	

圖表四十四 現時就業情況是甚麼? (N=85)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全職	6	5.8	7.1
	兼職	8	7.7	9.4
	散工	32	30.8	37.6
	自僱	2	1.9	2.4
	失業	27	26.0	31.8
	退休	10	9.6	11.8

總計		85	81.7	100.0
遺漏	99.00	19	18.3	
總計		104	100.0	

圖表四十五 平均月薪(N=56)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五千元或以下	16	15.4	28.6
	五千元以上至七千五百元	11	10.6	19.6
	七千五百元以上至一萬元	12	11.5	21.4
	一萬元以上至一萬二千五百元	12	11.5	21.4
	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	4	3.8	7.1
	一萬五千元以上	1	1.0	1.8
	總計	56	53.8	100.0
遺漏	99.00	48	46.2	
總計		104	100.0	

平均數：\$7,772.57/月 中位數：\$8,125.00/月
期望租金與入息比例：35.2%

圖表四十六 任職現時工作的時間長度(N=49)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三個月或以下	19	33.3	38.8	38.8
	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9	15.8	18.4	57.1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5	8.8	10.2	67.3
	一年至四年以下	9	15.8	18.4	85.7
	四年至八年以下	3	5.3	6.1	91.8
	十年以上	4	7.0	8.2	100.0
	總計	49	86.0	100.0	
遺漏	99.00	8	14.0		
總計		57	100.0		

圖表四十七 任職工作類型(N=54)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地盤工人	1	1.8	1.9
	清潔工人	18	31.6	33.3
	跟車	3	5.3	5.6

	裝修	1	1.8	1.9
	保安	1	1.8	1.9
	倉務	3	5.3	5.6
	飲食業	13	22.8	24.1
	物流業	3	5.3	5.6
	其他	11	19.3	20.4
	總計	54	94.7	100.0
遺漏	99.00	3	5.3	
總計		57	100.0	

圖表四十八 如未有工作/非退休，失業的時間長度 (N=36)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三個月以下	5	4.8	13.9	13.9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	2.9	8.3	22.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	1.9	5.6	27.8
	一年以上至兩年	8	7.7	22.2	50.0
	兩年至三年	3	2.9	8.3	58.3
	三年至五年	2	1.9	5.6	63.9
	五年或更多	13	12.5	36.1	100.0
	總計	36	34.6	100.0	
有工作/	99.00	68	65.4		
遺漏					
總計		104	100.0		

圖表四十九 過去曾從事過的職位 次數分配表(N=66)多項題

		回應		
		N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過去曾從事過的職位 ^a	地盤工人	6	6.5%	9.1%
	雜工	7	7.5%	10.6%
	清潔工人	14	15.1%	21.2%
	跟車	12	12.9%	18.2%
	司機	1	1.1%	1.5%
	倉務	2	2.2%	3.0%
	裝修	2	2.2%	3.0%
	保安	3	3.2%	4.5%
	速遞員	1	1.1%	1.5%
	飲食業	20	21.5%	30.3%

	文職	8	8.6%	12.1%
	其他	17	18.3%	25.8%
總計		93	100.0%	140.9%

圖表五十 如為失業人士，有否嘗試找工作 (N=26)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17	63.0	65.4	65.4
	沒有	9	33.3	34.6	100.0
	總計	26	96.3	100.0	
遺漏	99.00	1	3.7		
總計		27	100.0		

圖表五十一 如為失業人士，至今找工作的份數(N=20)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一至四份	4	20.0	20.0	20.0
	五至八份	1	5.0	5.0	25.0
	九至十二份	5	25.0	25.0	50.0
	十三至二十份	4	20.0	20.0	70.0
	二十一至三十份	6	30.0	30.0	100.0
	總計	20	100.0	100.0	

圖表五十二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對找工作或工作的影響 次數分配表(N=96)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留宿廿四小時快餐店對找工作或工作的影響 ^a	無聯絡地址	67	30.9%	69.8%
	無地方放置個人財產	69	31.8%	71.9%
	無聯絡電話	22	10.1%	22.9%
	怕被同事 / 老闆得知自己留宿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	11	5.1%	11.5%
	沒有合適的衣服上班	7	3.2%	7.3%
	精神狀態欠佳	20	9.2%	20.8%
	無合適見工衫	3	1.4%	3.1%
	沒有影響	14	6.5%	14.6%
	其他	4	1.8%	4.2%
	總計		217	100.0%

圖表五十三 如有所屬專科為什麼 (N=37)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三高	1	2.2	2.7
	內科	3	6.5	8.1
	內科，胃科	1	2.2	2.7
	心臟	1	2.2	2.7
	心臟病	1	2.2	2.7
	老人科	1	2.2	2.7
	乳癌	1	2.2	2.7
	肺科	1	2.2	2.7
	胃科	1	2.2	2.7
	骨科	1	2.2	2.7
	高血壓	1	2.2	2.7
	眼科	2	4.3	5.4
	普通科	3	6.5	8.1
	腫瘤科	1	2.2	2.7
	精神科	12	26.1	32.4
	鼻科	1	2.2	2.7
	糖尿	5	10.9	13.5
	總計	37	80.4	100.0
遺漏	99	9	19.6	
總計		46	100.0	

圖表五十四 有沒有需要於精神科定期覆診 (N=102)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23	22.1	22.5
	沒有	79	76.0	77.5
	總計	102	98.1	100.0
遺漏	99.00	2	1.9	
總計		104	100.0	

圖表五十五 精神壓力及分數 (一分為最低，十分為最高)(N=102)

你有否感到精神壓力？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75	72.1	73.5
	沒有	27	26.0	26.5
	總計	102	98.1	100.0

遺漏	99.00	2	1.9
總計		104	100.0

如有壓力，自評精神壓力及分數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1分	22	21.2	21.6
	2分	6	5.8	5.9
	3分	12	11.5	11.8
	4分	6	5.8	5.9
	5分	16	15.4	15.7
	6分	12	11.5	11.8
	7分	15	14.4	14.7
	8分	7	6.7	6.9
	9分	1	1.0	1.0
	10分	5	4.8	4.9
	總計	102	98.1	100.0
遺漏	99.00	2	1.9	
總計		104	100.0	

圖表五十六 出現精神壓力的原因 次數分配表(N=100)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出現精神壓力的原因 ^a	居所問題	19	8.2%	19.0%
	社會歧視	22	9.5%	22.0%
	經濟問題	31	13.4%	31.0%
	受到不同程度的騷擾	28	12.1%	28.0%
	工作問題	13	5.6%	13.0%
	時常擔心個人財物被盜	42	18.1%	42.0%
	人身安全受威脅	13	5.6%	13.0%
	睡眠不足 / 晚上經常醒來	22	9.5%	22.0%
	家人問題	5	2.2%	5.0%
	缺乏朋友	9	3.9%	9.0%
	沒有精神壓力	23	9.9%	23.0%
	其他	5	2.2%	5.0%
總計		232	100.0%	232.0%

圖表五十七 受訪者曾試過甚麼方法來處理精神壓力帶來的問題 次數分配表 (N=86)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受訪者曾試過甚麼方法來處理精神壓力帶來的問題 ^a	與朋友／家人傾訴	9	8.6%	10.5%
	尋找社工協助	7	6.7%	8.1%
	吸煙	5	4.8%	5.8%
	賭博	2	1.9%	2.3%
	做運動	6	5.7%	7.0%
	睡覺	6	5.7%	7.0%
	發脾氣	2	1.9%	2.3%
	看醫生	9	8.6%	10.5%
	無試過任何方法	42	40.0%	48.8%
	其他	17	16.2%	19.8%
總計		105	100.0%	122.1%

圖表五十八 過去 6 個月有否服用任何精神科藥物(N=103)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19	18.3	18.4
	沒有	84	80.8	81.6
	總計	103	99.0	100.0
遺漏	99.00	1	1.0	
總計		104	100.0	

圖表五十九 是否有身體傷殘(N=102)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13	12.5	12.7
	沒有	89	85.6	87.3
	總計	102	98.1	100.0
遺漏	99.00	2	1.9	
總計		104	100.0	

圖表六十 是否有賭博的習慣(N=103)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21	20.2	20.4
	沒有	82	78.8	79.6
	總計	103	99.0	100.0
遺漏	99.00	1	1.0	
總計		104	100.0	

圖表六十一 是否酗酒(N=102)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10	9.6	9.8
	沒有	92	88.5	90.2
	總計	102	98.1	100.0
遺漏	99.00	2	1.9	
總計		104	100.0	

圖表六十二 是否有濫用藥物(N=102)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6	5.8	5.9
	沒有	96	92.3	94.1
	總計	102	98.1	100.0
遺漏	99.00	2	1.9	
總計		104	100.0	

圖表六十三 受訪者認為現時社會為無家者的服務足夠嗎? (N=103)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足夠	12	11.5	11.9
	不足夠	89	85.6	88.1
	總計	101	97.1	100.0
遺漏	99	3	2.9	
總計		104	100.0	

圖表六十四 受訪者希不希望得到幫助? (N=97)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希望	87	83.7	89.7
	不希望	10	9.6	10.3
	總計	97	93.3	100.0
遺漏	99.00	7	6.7	
總計		104	100.0	

圖表六十五 在那一方面最有困難並希望得到幫助？(N=98)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住屋方面	73	70.2	74.5
	經濟方面	9	8.7	9.2
	工作方面	3	2.9	3.1
	醫療方面	5	4.8	5.1
	食物方面	3	2.9	3.1
	沒有期望	5	4.8	5.1
	總計	98	94.2	100.0
遺漏	99.00	6	5.8	
總計		104	100.0	

圖表六十六 未有聽過下列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 次數分配表(N=88)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未有聽過下列為無家者提供的服務 ^a	露宿者之家	10	5.0%	11.4%
	單身人士宿舍	11	5.4%	12.5%
	免費飯	15	7.4%	17.0%
	無家者外展服務	13	6.4%	14.8%
	日間中心	25	12.4%	28.4%
	緊急住宿服務	59	29.2%	67.0%
	醫療外展隊	69	34.2%	78.4%
總計		202	100.0%	229.5%

圖表六十七 希望政府可以加強有關無家者服務的種類 次數分配表(N=102) 多項題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希望政府可以加強有關無家者服務的種類 ^a	廉價單身人士者宿舍	84	25.4%	82.4%
	食物援助	30	9.1%	29.4%
	經濟援助基金	30	9.1%	29.4%
	日間中心	14	4.2%	13.7%
	就業援助	21	6.3%	20.6%
	日用品援助	24	7.3%	23.5%
	臨時免費宿舍	70	21.1%	68.6%
	外展服務	23	6.9%	22.5%
	醫療外展隊	30	9.1%	29.4%
其他	5	1.5%	4.9%	
總計		331	100.0%	324.5%

圖表六十八 有否留意 2018 年施政報告(N=102)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	33	31.7	32.4
	沒有	69	66.3	67.6
	總計	102	98.1	100.0
遺漏	99	2	1.9	
總計		104	100.0	

圖表六十九 受訪者覺得 2018 施政報告對整體無家者有多大幫助(N=67)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效	有幫助	3	2.9	4.5
	沒有意見	1	1.0	1.5
	沒有幫助	46	44.2	68.7
	完全沒有幫助	13	12.5	19.4
	沒有留意	4	3.8	6.0
	總計	67	64.4	100.0
遺漏	99	37	35.6	
總計		104	100.0	

圖表七十 2018 施政報告評分 (N=63)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1分	22	21.2	34.9	34.9
	2分	8	7.7	12.7	47.6
	3分	17	16.3	27.0	74.6
	4分	1	1.0	1.6	76.2
	5分	12	11.5	19.0	95.2
	7分	1	1.0	1.6	96.8
	8分	2	1.9	3.2	100.0
	總計	63	60.6	100.0	
遺漏	99.00	41	39.4		
總計		104	100.0		

圖表七十一 期望是什麼 (N=78)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上公屋	10	12.8	12.8	12.8
	住屋	43	55.1	55.1	67.9

工作相關	9	11.5	11.5	79.5
健康相關	2	2.6	2.6	82.1
整體生活水平 (包括以上選 項)	13	16.7	16.7	98.7
其他	1	1.3	1.3	100.0
總計	78	100.0	100.0	

圖表七十二 如要達到理想的生活受訪者覺得需要多長時間 (N=59)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半年或以下	10	12.8	16.9	16.9
	半年以上至一年	6	7.7	10.2	27.1
	一年以上至三年	16	20.5	27.1	54.2
	三年以上至五年	11	14.1	18.6	72.9
	五年以上至十年	14	17.9	23.7	96.6
	十年以上	2	2.6	3.4	100.0
	總計	59	75.6	100.0	
遺漏	99.00	19	24.4		
總計		78	100.0		

圖表七十三 有達成理想生活的信心的原因(N=6)

		次數分配表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正在找工作	1	2.9	16.7	16.7
	信仰	1	2.9	16.7	33.3
	排公屋	1	2.9	16.7	50.0
	等幸運之神來臨	1	2.9	16.7	66.7
	會中六合彩	1	2.9	16.7	83.3
	聲稱房署已批	1	2.9	16.7	100.0
	總計	6	17.1	100.0	
遺漏	99	29	82.9		
總計		35	100.0		

術語／簡稱 (Terminology)	解釋
2012年非綜援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2) <i>2012香港非綜援露宿者研究報告</i>
2013年HOPE調查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 <i>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調查報告</i>
2015年HOPE調查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 <i>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i>
2017年再露宿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7) <i>再露宿研究 2017研究報告</i>
2017年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2017年12月8日,凌晨12時至4時期間進行的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
2018年社協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8) <i>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i>
2019年社協調查 (即本次研究)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 <i>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i>

圖表 A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人口點算結果及地區分佈百分比比較

地區	2013 HOPE 調查 (2013年8月21日) ¹⁷		2015 HOPE 調查 (2015年10月29日) ¹⁸		社協人口統計 (2017年12月8日) ¹⁹		社協人口統計 (2018年11月9日) ²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港島小計	1	1.75%	59	23.03%	91	23.70%	80	17.86%
九龍東小計	22	38.60%	27	10.55%	33	8.59%	34	7.59%
九龍西小計	21	36.84%	118	46.09%	225	58.59%	186	41.52%
新界西小計	7	12.27%	35	13.67%	35	9.11%	89	19.87%
新界東小計	6	10.52%	17	6.64%	/	/	59	13.17%
總數	57人	100%	256人	100%	384人	100.00%	448人	100.00%

圖表 B 社會福利署(社署)無家者登記人數 VS 民間調查無家者人口數字

	2013年	2015年	12/2017年	12/2018年	過去6年增長率 (比較13-18年)
民間調查 無家者人數	1414 (Hope)	1614 (Hope)	/	/	/
社署無家者人數	780	890	1075	1270	62.8%
民間調查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 家者人數	57 (Hope)	256 (Hope)	384 (社協)	448 (社協)	785%

¹⁷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4)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3調查報告

¹⁸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2016)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HOPE)2015調查報告

¹⁹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8)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

²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9)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報告

圖表 C 露宿持續時間比較

	2013 年 HOPE 調查		2015 年 HOPE 調查		2017 年社協再露宿調查		2019 年社協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研究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中位數	/	/	8 年	1.5 年	7 年	23.4 個月	/	27.3 個月
平均數	3.9 年	/	5.1 年	3.0 年	8.7 年	9.5 個月	/	18.7 個月

圖表 D 首次露宿比較

	2013 年 HOPE 調查		2015 年 HOPE 調查		2018 年社協調查	2019 年社協調查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首次露宿	64.20%	/	36.70%	77.00%	45.70%	35.00%
再次露宿	35.80%	/	63.30%	23.00%	54.30%	65.00%

圖表 E 不知道無家者服務的回應數目比較(社協研究 2012 至 2019)

	2012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無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回應人數(N)	100	108	116	88
不知道無家者服務的回應數目	281	155	252	202
平均一人不知道的服務項數	2.81	1.44	2.17	2.29

圖表 F 無家者月收入比較

	2013 年 HOPE 調查		2015 年 HOPE 調查		2017 年社協再露宿調查	2018 年社協調查	2019 年社協調查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月收入平均數	5688 元	/	6824 元	8690 元	5542.9 元	9932.5 元	7772.6 元
月收入中位數	5500 元	/	6377 元	6700 元	4000 元	9600 元	8125 元

圖表 G 無家者性別比較

	2013 年 HOPE 調查		2015 年 HOPE 調查		社會福利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 登記數字	2019 年社協調查
	無家者	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 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 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 快餐店無 家者
男性	521 (93.7%)	43 (75.44%)	332 (92.5%)	64 (82.05%)	1141 (89.8%)	376 (83.9%)
女性	42 (6.3%)	14 (24.56%)	27 (7.5%)	14 (17.95%)	129 (10.2%)	72 (16.1%)

圖表 H 無家者性別和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 交叉列表

		性別		總計	
		男	女		
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	較安全	計數	72	5	77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75.8%	62.5%	
有冷氣/暖氣		計數	47	4	51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49.5%	50.0%	
較少被驅趕的機會		計數	27	3	30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28.4%	37.5%	
有一個較舒適的環境睡覺		計數	23	4	27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24.2%	50.0%	
方便工作/較接近工作地點		計數	12	3	15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12.6%	37.5%	

較乾淨	計數	47	4	51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49.5%	50.0%	
較隱蔽	計數	11	2	13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11.6%	25.0%	
其他	計數	36	3	39
	在選擇留宿於廿四小時連鎖快餐店的原因內的百分比	37.9%	37.5%	
總計	計數	95	8	103

圖表 I 非資助和資助宿舍的男女性宿位比較

政府資助綜合露宿者服務--住宿宿位	
救世軍	40
聖雅各福群會	55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20
明愛	46
男性小計	161 (96.9%)
救世軍	0
聖雅各福群會	0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5
女性小計	5 (3.1%)
合計	166 (100%)

圖表 J 不知道哪些為無家者提供的住宿服務(社協研究 2012 至 2019)

	2012 年	2017 年 再露者 調查	2018 年	2019 年
	無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 餐店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 餐店無家者
露宿者之家	12%	10.70%	30.30%	11.40%
單身人士 宿舍	79%	22.60%	38.20%	12.50%
緊急住宿 服務	58%	13.50%	43.80%	67.00%

圖表 K 是否首次露宿及只於廿四小時快餐店露宿的交叉列表

		只於廿四小時快餐店露宿		總計	
		不只於廿四小時 快餐店露宿	只於廿四小時快 餐店露宿		
是否首次露宿	是	計數	16	20	36
		只於廿四小時快餐店露宿內的 %	35.6%	33.9%	34.6%
	否	計數	29	39	68
		只於廿四小時快餐店露宿內的 %	64.4%	66.1%	65.4%
總計		計數	45	59	104
		只於廿四小時快餐店露宿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表 L 精神壓力比較 (社協研究 2012 至 2019)

	2012 年		2017 年		2019 年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
表示有精神壓力	86.10%	/	69.20%	82.10%	73.50%

圖表 M 露宿次數比較

	2013 年 HOPE 調查	2015 年 HOPE 調查	2018 年社協調查	2019 年社協調查 (過去 6 年增長率)
露宿平均次數	2.8 次	4.18 次	3.1 次	4.16 次 (49%)

圖表 N 廿四小時快餐店無家者與整體無家者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	社會福利署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之百分比 (N=1270)	2019 年社協調查之百分比 (N=104)
正常健康	49.3%	60.6%
精神病	9.1%	22.5%(需定期覆診)
身體傷殘	3.5%	12.7%
有賭博習慣	/	20.4%
酗酒	3.4%	9.8%
濫用藥物	21.6%(懷疑濫藥)	5.9%
其他	13.1%	/

圖表 O 無家者曾上樓/曾入宿/沒有申請公屋狀況

	受訪者之百分比
曾租住私人樓宇	44.2%
曾入住宿舍	52.9%
沒有申請公屋	67.3%
未有聽過過渡性房屋/單身人士宿舍	42.3%

圖表 P 廿四小時快餐店露宿者與整體無家者年齡對比(2011 - 2019)

年齡分佈	2011/12 年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組 (N=511)	2017/18 年立法會秘 書處 資料研究組 (N=1127)	2019 年廿四小時快餐店 無家者調查 (N=104)
30 歲以下	75 (14.6%)	41 (3.6%)	1 (1%)
30 歲至 49 歲	167 (32.7%)	365 (32.4%)	25 (24.3%)
50 歲至 69 歲	239 (46.8%)	634 (56.3%)	69 (67%)
70 歲或以上	30 (5.9%)	87 (7.7%)	8 (7.7%)